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视域下工匠精神培育研究

王永章 江婷

摘要:工匠精神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具有本质契合性,工匠精神归根结底是一种“实践精神”。工匠精神的核心理念是知行合一、精雕细琢、坚持不懈、精益求精,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中“实践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活动”,“实践生成人的本质”的根本原则高度一致。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所蕴含的核心要义,不仅揭示了工匠精神的实践本质,而且为新时代工匠精神培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更重要的是将工匠精神培育置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视域下进行审视,这不仅仅是将工匠精神作为一种职业道德或技能要求,而是从哲学层面深刻理解工匠精神的本质,从而使得工匠精神培育更具思想深度和实践活力。

关键词:工匠精神;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培育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1]而工匠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核心具象表现,是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精神内核与动力源泉。当前,我国制造业正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一方面,高端装备制造、芯片研发、生物医药等领域对“高精尖”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另一方面,部分行业存在“重速度轻质量”,“重规模轻精度”的浮躁风气,部分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缺失问题凸显。在此背景下,如何深化工匠精神培育,让“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理念真正内化为劳动者的职业素养,成为高校人才培养亟待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与工匠精神二者具有本质契合性。工匠精神的核心理念是精雕细琢、坚持不懈、精益求精,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中“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目的”,“实践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活动”,“实践生成人的本质”的根本原则高度一致。因此,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哲学基础和方法论指导,而工匠精神成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最直接、最集中的体现。

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理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不仅与工匠精神存在本质契合,更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从“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到“实践生成人的本质”,再到“实践形塑人的时代担当”,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每一个核心要义,都为工匠精神教育指明了方向,破解了当前教育过程中“理论与实践脱节”,“技能与价值割裂”等现实难题,成为工匠精神培育的理论遵循。

(一)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是工匠精神培育的理论基础。工匠精神归根结底是一种“实践精神”。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实践是第一性的,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动力、检验标准和最终目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揭示了工匠精神是在“做”中生成的,工匠精神不是凭空想象或单纯说教就能产生的,它源于千万次具体的、重复的、追求极致的实践操作。工匠精神是在精益求精的反复实践中产生的,没有海量的实践积累,所谓的匠心筑梦的工匠精神培育根本无从谈起。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打破了传统工匠精神培育中“先理论后实践”的固化模式,为“理实一体”的知识传授和工匠精神生成提供了理论依据。马克思早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只有通过实践才能真正地认识和改变世界,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切实地培育工匠精神。

(二)对象化的实践活动生成了人的时代特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是主客体之间对象性活动,是人之所

以为人的本质活动。人在实践中确证自身的本质力量,人通过实践将自身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到产品中,产品即人品。对象化实践的本质属性与工匠精神的生成和培育具有相通性。工匠的精神世界、价值追求和技艺水平,通过实践活动,最终凝结在具体的“作品”之中,工匠的作品是工匠精神的物化体现,作品是工匠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凝结,作品彰显了人品。更为重要的是,人的本质也是在实践中生成的。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人的本质通过社会关系得以体现,而社会关系本身是实践的历史产物。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和交往形式的变迁,人的社会角色、价值观念和生存状态也在不断变化,人的本质也在不断变化。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表明,人的本质、人的素养并非先天固有,而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与完善的。对于工匠精神的培育而言,这意味着劳动者的工匠精神并非天生的,而是劳动者在精益求精的工作实践中产生的。工匠精神培育过程必须依托实践,通过实践生成“专注执着、敬畏职业、乐于创造”的大国工匠的本质。因此,高校要遵循实践育人原则,培养新时代高素质的大学生。

(三)实践的价值旨趣是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实践的最终目的并非单纯追求技术的进步或物质的积累,而是为了“现实的人”的发展,为了增进人民福祉。这与工匠精神“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高度一致。工匠精神培育强调技术“向善”,反对“技术至上”“技术异化”的价值取向,拒绝将技能沦为资本逐利的工具。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视角下,工匠的实践活动不仅是“改造客体”,通过实践将自身的创意、技艺转化为具体的产品的过程,更是技术向善,通过创造劳动产品服务他人的过程。任何实践活动都不是孤立的个人行为,它总是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和具体的历史条件背景下展开。工匠的实践也不是孤立的,其产品是服务于人、应用于社会的。从历史维度看,古代工匠精神聚焦于“器物之美”,追求“巧夺天工”的技艺,服务于农业社会的生产生活需求;近代工匠精神则伴随工业革命的兴起,强调“标准化、精细化”,适应大工业生产需要;而新时代的工匠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推进的背景下,被赋予了“科技自立自强”“突破‘卡脖子’技术”“服务强国建设”的新内涵。这种“以人为本、以技为载体、以善为目标”的实践逻辑,正是工匠精神“以人为本”的核心体现。

二、工匠精神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集中体现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工匠精神培育提供了理论指导,那么工匠精神则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具体呈现与生动诠释。工匠精神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核心要义,成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落地生根”的重要载体。

(一)工匠精神是“实践对象化”的体现。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从实践(劳动)的对象化、外化以及异化的视角,深刻阐释了实践(劳动)的本质,即劳动是主体将自身本质力量对象化到客体中的过程。在这一实践(劳动)过程中,主体不仅改造了客体,更通过客体确证了自身的本质力量,获得了精神上的愉悦与满足。工匠精神作为实践(劳动)精神的核心,正是“实践(劳动)对象化”的集中体现——工匠通过实践将自身的技艺、创意、态度转化为具体的产品(作品),在产品中看到自己的影子,看到自身的存在,进而获得本质力量确证的幸福感。这种“实践(劳动)对象化”带来的精神愉悦,是工匠精神的“力量之源”。对于工匠而言,产品并非单纯的“商品”,而是“自身本质力量的载体”。正如马克思所

言:“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4]工匠的作品,正是这本“书”的具体篇章,它记录了工匠的技艺成长,承载了工匠的精神追求,更确证了工匠的本质价值。因此,大国工匠在主客体对象化实践中获得愉悦,形成了实践导向、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二)工匠精神是“实践精细化”的展现。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认为,实践是主客体之间的对象性活动。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化,人的认识会逐步提升,实践的精度与深度也会不断增强。工匠精神所倡导的“精益求精、追求卓越”,本质上就是“实践精细化”的过程,是工匠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深化对客体(产品、技术)的认识,不断优化主体(自身技艺)的能力,最终实现实践精度与深度突破的过程。这种“实践精细化”在当代大国工匠的实践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以“大国工匠”高凤林为例,他在航天发动机喷管焊接领域,凭借四十余年的实践经验,将焊接变形控制在0.05毫米以内,相当于头发丝直径的二分之一。这一精度的实现,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精细化过程。这一过程,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的逻辑,每一次实践都是对前一次认识的深化,每一次认识的深化又推动实践向更高精度迈进。因此,工匠精神并非抽象的“精神口号”,而是“实践精细化”的具体结果。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中“实践与认识辩证统一”的核心要义,是实践不断深化、认识不断提升的必然产物。

(三)工匠精神是“作品即人品”的呈现。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认为,人的实践活动不仅改造客观世界,也塑造主观世界,而人的主观世界的品格、态度、价值观,也会通过实践活动体现出来,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工匠精神所倡导的“作品即人品”,正是这一理论的具体诠释,工匠的作品正是其品格、态度的“直观呈现”。作品的精度反映了工匠的专注程度,作品的质量体现了工匠的责任意识,作品的创新彰显了工匠的进取精神。工匠精神呈现“作品即人品”的理念,在古今中外的工匠精神培育中都有着深刻的体现。古代工匠讲究“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将自己的名字刻在作品上,这不仅是对产品质量的承诺,更是对自身品格的背书,一旦作品出现质量问题,不仅是技术的失败,更是人品的失信。^[5]正如哲学家亚历山大·科耶夫所言:工作的人会欣赏他在这个世界上的作品,而他的工作实际上已经改变了这个世界。他在作品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看到了自身的存在,他在作品中向他人展示了自身人性的客观现实。^[6]工匠精神的“作品即人品”,正是通过作品这一“客观现实”,展现工匠的“人性光辉”,而这一过程,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实践塑造人、确证人”的核心要义高度一致。

三、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视域下工匠精神培育的目标

工匠精神培育必须遵循“实践生成”的基本规律。任何脱离实践的灌输式教育,往往流于空洞的精神说教,难以真正奏效。因此,培育工匠精神必须扎根于实践,依托大学生实践活动,推动其在实践中实现工匠精神的生成内化与品格塑造。新时代背景下应打破传统教育模式的局限,构建“实践主导、价值引领、协同育人”的育人体系。

(一)优化“实践主导”的课程体系,培养掌握精湛技艺的“实践者”。切实有效地培育当代大学生的工匠精神,必须从根本上构建以“实践主导”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当前部分高校的课程设置仍未能完全摆脱“重理论、轻实

践”的传统模式,多以理论课程为主体,实践课程往往处于附属或补充地位,实践教学环节则常常局限于周期较短、内容单一的实习或实训,缺乏系统性。这种课程结构难以承载工匠精神所强调的“久久为功”“精益求精”“执着专注”的实践品格,也无法为学生提供在持续实践中提升技能的必要场域。因此,要对现有课程体系进行系统性、结构性的重构,强化实践育人,将实践从教学环节的“点缀”提升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主线”,让实践成为知识建构、能力生成、价值形塑、精神培育的核心驱动力。要鲜明地突出“做中学、做中悟、做中成”的实践理念,引导学生在持续的实践中深度反思、体察感悟,这不仅锤炼技艺,更领悟敬业态度与卓越追求背后的工匠精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导向,培养心怀“国之大者”的“担当者”。具有工匠精神的大国工匠应该是心怀“国之大者”的时代“担当者”。工匠精神培育实践的最终目的是增进人民福祉,“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是工匠精神培育的目标追求。高校在工匠精神培育的过程中,必须保持清醒的认知,警惕“技术至上”的片面倾向,防止教育实践滑入“技术理性”的单一陷阱。高校培育的工匠精神,应当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统一、技艺精进与人格完善并重、个体成就与社会担当结合的完整人格体现。工匠精神的培育不仅是“技艺的传承”,更是“价值的传递”,工匠精神培育需要强化价值引领,让学生在实践中理解工匠精神的社会价值,形成“心怀‘国之大者’”的担当意识。

(三)强化“协同育人”,培养崇尚传承与创新的“示范者”。工匠精神的培育不仅是高校的责任,更需要高校、企业与社会三方协同发力。为此,应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教育合力,破解以往“高校单打独斗”的局限。[7]通过推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让学生在真实生产环境中感悟工匠精神,增强职业认同与实践能力。传承是创新的基础,创新是传承的发展,体现了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因此,应着力培养一批兼具传承意识与创新能力的“示范者”,使其成为技艺精湛、追求卓越、勇于创新的工匠精神引领者。此外,应加强社会宣传与文化引导,通过媒体传播、纪录片、展览等多种形式,讲好工匠精神。

参考文献:

- [1]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N].2025年04月29日02版.
-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2.
- [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 [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2.
- [5]邹忠,张丽伟.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工匠精神的时代内涵、价值意蕴与培育策略研究[J].改革与开放.2024(1):24-31.
- [6]亚历山大·科耶夫.《黑格尔导读》[M].姜志辉译.译林出版社,2005:227.
- [7]王诗琪.有机马克思主义视域下高职院校工匠精神培养途径[J].教育现代化.2017(52):328-330.

基金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2022-S-075)。

作者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